

恶意变更法人就能“金蝉脱壳”？

芝罘法院：被执行人挖空心思钻法律空子，这招行不通！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法官，我已经不是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了，请解除对我的限制高消费令……”

在法院办案过程中，往往有些被执行人为了规避执行，挖空心思钻法律空子，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以达到自身不受限制的目的。近日，芝罘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就遇到了这种情况，这招“金蝉脱壳”行不通！

公司拒不履行判决，法定代表人被“限高”

2007年，张某和李某出资成立烟台某健身公司，张某占股40%，任公司监事，李某占股60%，任执行董事。自公司成立至今，张某对李某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不甚了解，便与李某沟通想查阅公司经营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但李某的财务主管却以各种理由拒绝推诿、不予配合，阻止李某行使股东权利。无奈之下，张某将烟台某健身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烟台

某健身公司向其提供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底的全部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张某及其代理人、聘请的专业人员共同查阅。

该案一审判令被告烟台某健身公司将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提供给原告张某查阅。后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烟台中院经二审后维持原判，可被告烟台某健身公司依旧没有履行判决内容。

2023年2月，张某对该

案提起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烟台某健身公司表示只能提供自2016年至2020年的财务会计报告，2010年至2015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均经过多次搬家查找不到，无法履行该部分义务。因被执行人不能履行全部义务，2023年5月，芝罘法院对被执行人烟台某健身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限高”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受阻

2023年6月，芝罘区行政审批局电话征询承办法官意见，被执行人烟台某健身公司的法人已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是否禁止其变更法定代

表人。考虑到被执行人可能为规避执行而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当日，承办法官向芝罘区行政审批局致函，禁止被执行人变更法人。被执行人

发现无法变更法人后，随即向法院表示可以履行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提供了判决书确定的全部财务会计资料配合申请执行人查阅。

法院可发函禁止被执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来规避执行措施，是目前执行实践中常见的规避执行方式，该行为主观恶性大，不仅损害了胜诉权利人的权益，也侵犯了司法权威。

司法实践中，法定代表人往往能够左右甚至控制公司履行义务的意愿，在执行阶段还会影响法院的执行进

度。因此，为防止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法院可向当地行政审批局发函禁止被执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法等机关发文和工商等部门建立长期执行协作事项，例如：《关于建立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征信与惩戒机制的工作意

见》等，这些文件都强调法院加强与工商局等相关行政部门的合作，倡导工商等部门为法院执行保驾护航。虽然各文件在表达方式上不同，但实践中都认可在执行阶段法院可以与工商等行政部门联合执法采取限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措施，为破解执行难问题作出新尝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

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职工普通门诊费用如何报销？

咨询：职工普通门诊费用如何报销？

答复：参保职工在我市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即时结算，本人只需支付普通门诊费用中个人自负部分即可。参保职工可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看病购药扫码支付，无须持社保卡或身份证。

参保职工首次就诊时医保信息系统自动签约，当签约的定点医疗机构无法满足诊疗需求时，职工可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无须另行签约。

咨询：门诊慢病备案如何申请？

答复：为减少参保人员申报门诊慢病时在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之间来回跑腿，提

升门诊慢病备案业务经办质效，现全市具备申报审核条件的医院实现门诊慢病医院端办理。申请人将申报材料交到医院医保办审核，经医保办初审合格后进行登记备案。属于即时办结病种的，备案信息即时生效，按规定享受门诊慢病待遇。属于非即时办结病种的，将备案信息上传至申请人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病种准入类别实施确认工作，确认结果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通知申请人。

咨询：个人可以补缴医保吗？

答复：本人自愿，在本地有医疗实际缴费和视同缴费历史的中断人员，可补缴2001年1月之后的医疗保险，按从后往

前补缴的原则。可以按缴费时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基数7%的比例补缴中断月份的职工医保费，中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不纳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也不计入个人账户资金，只计算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中断缴费不满3个月补缴的，自办理缴费手续当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补缴的，自办理缴费手续当月起3个月后方可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张孙小娱 衣宝萱



沈海高速南辅路逆行抓拍重启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沁雨)根据辖区道路通行状况，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福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决定于2024年3月10日重启沈海高速南辅路(汽车西站通福山区立交桥涵洞以西路段)非现场抓拍设备，对逆向行驶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71岁冬游人跳冰河勇救落水女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于建章)2月25日下午，春寒料峭，一位老人在冰冷刺骨的沁水河中奋力地托举着一位中年妇女，十几分钟后，将妇女拖上了岸。

今年71岁的孙德堂是牟平区温馨家纺的经理。25日下午，他正在沁水河冬泳。当他上岸换完衣服准备离开时，忽然发现一位正在岸边洗衣服的妇女滑入河中，其双手举在空中不断挣扎着，且随着河流越漂越远。孙德堂看到后，顾不得多想，将外套一甩，

一个猛子扎入水中，向溺水妇女游了过去。深谙水性的孙德堂很快游到女子身边，一手拽住女子，一手向岸边费力地划去。

十几分钟后，俩人一起安全上了岸。据了解，妇女是附近村庄的，当天阳光明媚，就出来洗衣服，没想到脚下一滑，落入水中。如果没有被孙德堂发现，后果真是不堪设想。孙德堂也说，自己毕竟年纪大了，如果体力不支，很可能俩人一起出意外，事后也觉得后怕，但最终还是挺幸运的。

莱山区一男子开车喝“连酒”

驾驶证已被吊销又因酒驾被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王建 摄影报道)2月26日晚上8时许，烟台交警四大队民警在莱山区莱源路一处路口夜查时，发现一辆黑色奥迪轿车临近交警检查站时，突然停顿下来，后又突然加速试图快速通过，执勤交警随即上前叫停了该车辆。当民警打开车门时，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面而来。眼神迷离的驾驶员面对民警的询问，话语已含混不清。最终，张姓驾驶员称，自己晚上喝了白酒，而且是中午和晚上的“连酒”。

民警见此情况，让张某某进行酒精测试仪呼气测试。谁知张某某精神状态一直亢奋不已，就是不配合测试。民警无奈按照法律程序规定，在对张某某进行程序告知后，带张某某到附近的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抽取检测。直到坐在医院急诊室后，张某某才有些清醒变得安静下来。据了解，张某某曾在2019年就因为醉酒驾车被处理过，当晚，执勤交警经过系统查询，张某某目前属于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状态。目前，此案还在办理过程中。

高速交警一天查处3起无证驾驶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孙明涛)无证驾驶犹如“移动炸弹”，可总有一些人明知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却依然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近日，烟台高速交警海阳大队民警一天接连查处三起涉证严重违法行为。

当天上午9时30分许，大队民警在威青高速行村收费站执勤时查获一辆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杨某因酒驾驾驶证已被吊销，现在属于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10时40分许，在威青高速羊郡收费站执勤的民警对过往车辆

检查时，发现高速口处一小轿车走走停停十分可疑。经查驾驶员吕某从未取得过驾驶证。

14时50分许，大队民警在威青高速穴坊收费站执勤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通过查询后发现，车某因醉驾驾驶证已被吊销，属于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以上3名驾驶员被查处后均表示非常后悔。据了解，他们的违法行为将被处以罚款1000元、拘留15日以下的行政处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